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025號

原　　告　王Ｏ福

法定代理人　王Ｏ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敬家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